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AAN ABYANSYAH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AN ABYANSYAH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AAN ABYANSYAH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3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依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印尼籍，於108年2月25日入境後，於109年6月18日行方不明，逾期停留至今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之重刑亦常伴隨著高度逃亡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，且該羈押原因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方式替代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、執行，故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、第220 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國煜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法　官　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